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4〕9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中共潮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以及中共饶平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《饶平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饶乡振组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10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4 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；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

发电〔2021〕60号)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)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县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,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,严格执行专账核算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请突出重点,合理有序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)和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)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 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乡镇个数	任务清单	绩效目标	安排金额
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21个	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，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、扶贫小额贷款、消费帮扶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，及促进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；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、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、农房风貌管控，推进“四小园”建设等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；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；开展民宿招商，发展乡村产业等，推进产业兴旺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完成15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；工程完成合格率100%；不断改善农村水环境；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；农户满意度≥85%。	2100